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82 號 委員提案第 2366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，有鑑於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現行條文，對於私有文化資產保存所提供之獎勵補助措施誘因不足，導致所有權人參與保存意願低落，甚至造成各地頻繁出現私有文資「遭誤拆」或「遭不明原因燒毀」等文資慘案，為突破地方文化資產保存之困境，爰提案修正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條，規範古蹟及考古遺址進行土地容積轉移之計算方式，應改以市價為計算基準，提升所有權人進行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誘因，以解決實務執行爭議，建構完整文化資產保存機制，落實國家文化治理政策之法制保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

連署人：吳秉叡 鍾佳濱 蘇巧慧 李麗芬 蕭美琴
張宏陸 洪宗熠 張廖萬堅 李昆澤 吳玉琴
葉宜津 莊瑞雄 李俊佖 鄭寶清 郭正亮
施義芳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一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，其所定著之土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，因古蹟之指定、古蹟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、劃定或變更，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，得依市價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；其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。</p> <p>前項所稱其他地方，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之地區。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。</p> <p>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，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，不得任意廢止。</p> <p>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，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，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。</p>	<p>第四十一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，其所定著之土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，因古蹟之指定、古蹟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、劃定或變更，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，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；其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。</p> <p>前項所稱其他地方，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之地區。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。</p> <p>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，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，不得任意廢止。</p> <p>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，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，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。</p>	<p>一、鑒於現行條文對於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所提供之獎勵誘因不足，導致地方面臨私有文化資產保存困境，為提升所有權人進行文資保存之意願，爰修正容積轉移之計算方式。</p> <p>二、現行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係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，惟目前土地徵收已改依市價計算，為強化對所有權人進行文資保存之誘因，故容積移轉應比照以市價計算，避免損及所有權人之權益。</p>
<p>第五十條 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，其所定著之土地、考古遺址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，因考古遺址之指定、考古遺址保存用</p>	<p>第五十條 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，其所定著之土地、考古遺址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，因考古遺址之指定、考古遺址保存用</p>	<p>一、鑒於現行條文對於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所提供之獎勵誘因不足，導致地方面臨私有文化資產保存困境，為提升所有權人進行文資保存之意願，爰修正容積轉移之</p>

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、劃定或變更，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，得依市價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；其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。

前項所稱其他地方，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之地區。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。

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，其考古遺址之指定或考古遺址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，不得任意廢止。

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、劃定或變更，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，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；其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。

前項所稱其他地方，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之地區。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。

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，其考古遺址之指定或考古遺址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，不得任意廢止。

計算方式。

二、現行「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係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，惟目前土地徵收已改依市價計算，為強化對所有權人進行文資保存之誘因，故容積移轉應比照以市價計算，避免損及所有權人之權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